

空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服务项目（包2）

空港街道第三方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政恒信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豪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80477600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政恒信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院内 1 排 149 平房

联系电话：010-83050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范围：顺义区空港街道 10 个小区，共计 2617 户。

（三）内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竣工图纸资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具备测量条件的进行现场测量，不具备测量条件的依据提供图纸标注外部可见的加建部位。对委托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加建位置标注、面积测量、绘图。观测过程及测量精度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项目类别 综合服务类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服务成果

纸质版测绘成果图 3 份。

及电子版测绘成果图 1 份。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费用：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本合同金额 942120 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

（二）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期款（30%）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现场测绘、资料收集等全部作业工作。

二期进度款（30%）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测绘工作、提交阶段性测绘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现场核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

尾款（40%）

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全套正式测绘成果资料，成果通过甲方/第三方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 合同尾款。

（三）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国政恒信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号：20000013735600007922068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保证按时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且保证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二）应当保证乙方现场工作顺利进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服务费用。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相关材料之日并得到甲方通知出具成果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保证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方案，以及空港街道 10 个小区、2617 户居民的信息、测绘尺寸、测绘成果等全部信息。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测绘工作。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造成

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签订三方协议，乙方不得将此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工作期约定

(一)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测绘服务工作。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且甲方项目符合条件后 10 日内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成果。

(三) 如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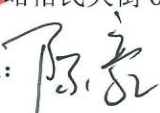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甲方据实结算；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损失，以损失为限。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周晨光 13311370818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北京国政恒信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北京合众力源
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 排 149 平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么钰颖 15903155531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补充协议

针对“图文不符、资料超期、批量错误”三种但不限这三种情形的简单违约条款，出具补充协议：

1、图文不符：乙方交付的图片与对应文字说明或目录标注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应在一日内完成替换，如无法按时完成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交付超期：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批量错误：同一批次交付资料中，内容错误（含图文不符、数据错漏、格式混乱等）比例超过 30%的，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返工，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情形分别计算、累计执行。累计错误达 3 次以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



2026 年 8 月 18 日